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审〔2023〕8号

项目名称	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临港工业园区碣田公路两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总规划用地面积1231700平方米，总长度6786.22米
建设单位	陆丰市碣石临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荣涛
联系人	陈振海	联系电话	15016333681
项目投资(万元)	52517.79	环保投资(万元)	2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号）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陆丰市碣石海工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临港工业园区碣田公路两侧（中心坐标为E115°50'22.756"，N22°46'42.097"），总规划用地面积12317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为拟建8条道路，总长6786.22m，其中一路至六路为支路，总长度4205.30mm（一路593.05m、二路594.31m、三路555.17m、四路309.57m、五路309.56m、六路1843.64m），道路红线宽20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七路为次干路，长度1986.92m，道路红线宽30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八路为主干路，长度594.00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燃气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11月23日			